**武义县农业农村局水稻育秧基质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RS2025-CG038**

**采购单位：武义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武义县农业农村局水稻育秧基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3月26日09: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编号：ZJRS2025-CG038

项目名称：武义县农业农村局水稻育秧基质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书号：[2025]67号

预算金额（元）：990000

最高限价（元）：990000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企业;即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任意一种符合企业自身条件的声明函：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③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线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本项目无须报名，于开标当日直接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允许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26日09: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应于2025年3月26日09:00时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开标时间：2025年3月26日09:00时。

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

评标地点：武义县武阳中路2号建行大楼13楼评标室6。

**五、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六、投标保证金：无。**

**七、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于开标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邮箱（3457848128@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邮箱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前按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无须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同时为保障项目开标的连贯性、减少电子投标的意外事件，制作电子投标人员与开标人员最好为同一人，预留同一手机号码。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义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武义县武阳西路12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578150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义县北岭新区芳华路820-822号

   座  机：0579-87669989

   项目联系人（询问）：陶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7965955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85891055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武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武义县温泉南路100号520室

   联 系 人：陈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9-8764637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武义县农业农村局水稻育秧基质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一名 |
| 5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联合体投标特别条款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标的划分 | 本次招标共1个标的，采购人将整体择定中标人。 |
| 9 | 资格审查 |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10 | 招标文件的  获取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2 | 资格文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以下任意一种符合企业自身条件的声明函：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③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13 | 商务技术文件 | 1.评分索引表（此表请放置在《商务技术文件》首页）；  2.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3.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描述；  4.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技术文件或说明。  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
| 14 |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15 | 投标样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 16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 投标人应于2025年3月26日09:00时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 |
| 18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
| 19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 2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于2025年3月26日09:00时止 |
| 2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政采云平台 |
| 23 | 开标时间 | 2025年3月26日09:00时起 |
| 24 | 开标地点 | 政采云开标大厅 |
| 25 | 质疑与答疑时间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26 | 信用记录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7 | 优先或强制采购 | 根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
| 28 | 其他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单位名称：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01000136304517；开户银行：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壶山支行）；  2.以上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一并考虑。 |
| 29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项目属性：**“货物类”**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 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8本招标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参考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评审时集体讨论决定。

###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4.投标人及投标委托有关说明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招标文件和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中标人收取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

###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6.4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6.5本项目涉及采购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6.6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质疑和投诉

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补充（更正）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质疑供应商在收到该更正（补充）公告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 二、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8.1招标公告；

8.2投标须知；

8.3招标需求；

8.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5政府采购合同；

8.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9.投标人的风险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要求采购人澄清。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将补充（更正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通过武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以确认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或通知为准；

10.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站发布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0.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公告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前附表。

###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往来通知、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要求的总费用包括项目要求的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车辆、工具等购置费用，货物价款、运输费、装卸费、配送服务费、途中损耗费、施工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包括单价、总价、下浮率等）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如：100.88元）。投标人必须报有合理单价，其将作为设备增减的主要依据。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1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3.6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采购代理机构宣读，否则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5.投标保证金

15.1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5.2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5.2.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5.2.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5.2.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2.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2.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5.2.6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15.2.7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15.2.8投标人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15.2.9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采购人或采购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 16.投标文件的制作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16.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6.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6.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1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开制作。如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含有报价的内容，将被视作无效标处理；

17.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中标单位须提供与上传至政采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一正两副；

17.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7.5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文件均不得撤回其投标；

17.6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18.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限时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8.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8.1.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

18.1.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18.1.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6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内容含有商务报价的内容；

18.1.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1.8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1.9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8.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2.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2.2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20项（含）以上的；

18.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人案的；

18.2.4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标，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18.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8.3.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8.3.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8.3.4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8.3.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8.4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四、开标

###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9.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须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0.开标程序

20.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0.2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0.3对技术标有效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政采云”平台上予以公开；

20.4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有效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评审，确定投标报价评审有效投标人；

20.5对投标报价评审后有效的投标人计算投标报价分和综合得分；

20.6确定预中标人。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如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评审过程中未发现的，履约应按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评标

###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由1位采购人代表和4位评审专家组成。

### 22.评标原则

22.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2.2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22.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22.4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5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22.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7除单一来源采购以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2.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9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 23.评标程序

23.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3.3实质审查与比较

23.3.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基本依据，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3.3.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政采云”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3.3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无效标处理；

23.3.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3.5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3.3.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3.3.7评标委员会对明显不合理的投标报价，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说明，投标人不能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判定其投标无效；

23.3.8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3.3.9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4.如投标人或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禁止其一至三年内进入本市政府采购市场，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

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遗留其他投标人不属于本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24.6不同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24.7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协助投标人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的；

24.8采购人泄露有意向参加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24.9不同投标人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人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24.10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的投标；

24.11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4.12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24.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24.1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4.1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4.16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加盖公章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7.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8.2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六、定标

### 29.确定中标人

29.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至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2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将上报武义县财政局，武义县财政局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进行处理。此标的将另行组织采购。

### 30.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30.1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31.中标无效情形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1.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1.6拖延、拒签合同的；

31.7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采购人或采购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 32.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

## 七、授予合同

### 33.签订合同

33.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合同公告；

3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和主要附件。

**33.3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执贰份，采购办、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3.4中标人和采购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八、履约验收

34.1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4.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4.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4.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4.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34.6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质疑和投诉

35.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审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35.2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小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投诉；

35.3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35.3.1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5.3.2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 十、监督和解释

36.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包）** | **单价最高限价（元/包）**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武义县农业农村局水稻育秧基质采购项目 | 约66000 | 15 | 99 |
| **备注：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需要为准。** | | | | |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分类** | **主要技术指标** |
| 1 | 育秧基质 | 1.剂型：粉末；  2.容量：50L/包；  3.容重：（以干基计）0.2~0.8g/㎝3；  4.电导率：≦3.5mS/㎝；  5.PH值：5.5~8.5；  6.有机质：（以干基计）≧30.0%；  7.总养分含量：（N+P₂O₅+K₂O）（以干基计）≧1.5%；  8.水分：≦55.0%。 |

**三、质量标准：**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2.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服务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成交，中标人对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四、验收要求：**

1.供应商须保证全部货物均为厂商近期生产的优质产品，且提供货物的有效检验证书和抽检合格证，经采购人确认，与合同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

2.验收中发现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必须及时调整、更换直至符合为止，同时中标人应承担该期间产生的相关损失。

**五、售后服务：**

1.所有产品提供一年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产品提供免费服务；

2.可提供一定数量的备用产品；

3.接到用户提出问题2小时内给出明确答复；

4.根据需要48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

5.对采购单位技术人员的提供技术培训，提供各类技术资料，问题排除等相关技术服务；

6.免费提供技术指导。

**六、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根据业主整体工作的进度，完成供货。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提供相应的预付款担保函（如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且须在合同签订前与采购方沟通确定，并提供无需预付款或者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承诺，双方就此条款可对合同中的支付方式进行调整）；待项目全部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2.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预中标人。

二、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三、评分办法

（一）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分（70分）+报价分（30分）；

（二）技术得分=技术评分，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三）报价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中小微企业参加该项目采购应当不享受报价扣除。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五）技术分评分细则（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分值**  **（分）** |
| 1 | 体系认证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0-3  （客观分） |
| 2 | 企业荣誉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至今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证书进行打分。国家级的每个得3分，省级的每个得2分，县市级的每个得1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相关荣誉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0-3  （客观分） |
| 3 | 同类业绩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同类型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0-3  （客观分） |
| 4 | 技术参数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1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0-10  （客观分） |
| 5 | 质量安全保障程度 | 质量  稳定 | 根据近三年产品质量控制情况，整体使用口碑以及农户使用的反应情况进行打分（0,0.5,1,2,3分）。 | 0-3 |
| 6 | 检测报告完整 | 根据投标产品所涉及的各项检测报告的合规性和完整情况进行打分（0,0.5,1,2,3分）。 | 0-3 |
| 7 | 生产、管理能力 | 根据投标人或生产厂家的相关产品资质、生产经营管理制度以及成品囤货量进行打分。  1.相关产品资质齐全性（0,0.5,1,2分）；  2.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完善性（0,0.5,1,2分）；  3.成品囤货充足性（0,0.5,1,2,3分）。 | | 0-7 |
| 8 | 供货计划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可行的供货计划和进度安排，运输能力及人员配置保障等情况进行打分。  1.参与施用机械设备数量（0,0.5,1,2分）；  2.产品供货计划及施用到田进度安排（0,0.5,1,2,3分）；  2.运输能力突出性（0,0.5,1,2分）；  3.人员配置充足性（0,0.5,1,2分）。 | | 0-9 |
| 9 | 产品情况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造粒工艺、机械设备以及所投产品情况进行打分。  1.造粒工艺流程是否详细（0,0.5,1,2分）；  2.含造粒机械设备的现场情况，提供图片（0,0.5,1,2,3分）；  3.投标产品（颗粒状石灰）成品情况，提供图片（0,0.5,1,2,3分）。  **（所提供图片须清晰可辩，不提供或图片模糊不可辩的不得分）** | | 0-8 |
| 10 | 技术服务内容及措施 | 根据投标人技术服务内容及措施，配置的技术服务人员资格（0,0.5,1,2分）、执业年限和经验（0,0.5,1,2分）等内容进行打分。 | | 0-4 |
| 11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  服务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和有效性进行打分（0,0.5,1,2,3分）。 | 0-3 |
| 12 | 培训  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0,0.5,1,2,3,4分）。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培训人日数、培训地点、培训实施时间和计划。 | 0-4 |
| 13 | 应急  能力 | 根据投标人应急响应时间、解决时间、解决方式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0,0.5,1,2,3,4分）。 | 0-4 |
| 14 | 服务网点 |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服务网点或承诺中标后7天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服务网点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相关承诺或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0-3  （客观分） |
| 15 | 合理化  建议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的有效性、可行性进行打分（0,0.5,1,2,3分）。 | | 0-3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武义县农业农村局水稻育秧基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RS2025-CG038）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总价（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 元** | | | |

**二、产品要求**

1.\*\*\*\*\*\*\*\*\*

2.\*\*\*\*\*\*\*\*\*

..............................

（以上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服务要求内容填写）

**三、质量标准**

1.\*\*\*\*\*\*\*\*\*

2.\*\*\*\*\*\*\*\*\*

..............................

（以上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服务质量内容填写）

**四、项目验收**

项目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

**五、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规定付款方式填写）

**六、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的价格。

**七、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文件及乙方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付合同价的0.5‰的违约金给乙方。

3.乙方不能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部分产品货款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7日内，乙方需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全额退还甲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5.乙方违反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的，每违约一次，扣除500元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办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  |  |
| --- | --- |
|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项目经办人（签字）：  电话：  邮政编码：321200 |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必填）：  账号（必填）：  邮政编码： |
| 见证方（盖章）：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 |

#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一、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 |
| 1 | … | …（请按技术评分标准填写）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标之用，表格放置在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招标项目)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武义县农业农村局水稻育秧基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RS2025-CG03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函（格式）

致：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武义县农业农村局水稻育秧基质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JRS2025-CG038）有关要求，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研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均具有约束力，并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到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武义县农业农村局水稻育秧基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RS2025-CG03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内容** | **单价** | **预计总价** |
| 1 | 武义县农业农村局水稻育秧基质采购项目 | 大写： 元每包  小写：¥ 元/包 | 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
| **注：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现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在该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约过程中，不会出现以下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该行为被记录为不良行为，并在不良行为记录时限内放弃在武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的资格。

1.已报名但无故放弃投标(开标前已有书面说明并证实的除外)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的；

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5.不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6.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7.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秩序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9.虚假投诉、恶意投诉或未按层级和相关程序逐级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0.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11.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2.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14.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15.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16.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17.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18.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0.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

21.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22.在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政府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二、我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的中标公示有异议，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公示期限内提出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质疑，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决定。

1.质疑人须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2.投诉时，应当递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质疑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 | **品牌、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备注：

1.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配件、辅料不作为标的，不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里填列。

3.制造厂商不可以使用他人授权品牌或者授权他人实际生产，此种情况下，声明函无效。

4.图书类项目在货物类项目中，需要填写出版社。如涉及多个出版社，均需明确。在服务类项目中，填写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5.新成立的公司也需要提供声明函，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不填写，对企业类型以及是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6.供应商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投标无效。但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等类似瑕疵的，投标有效。

7.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类型正确，数据错误，投标有效。对数据有疑义的，由供应商澄清说明，供应商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

8.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２.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３.如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三家，具体信息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联系人：徐浩

联系电话：17858158909

0579-87622385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 姜锋

联系电话： 13505792828

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 朱晨祥

联系电话： 15857978811

0579-82999581